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5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80.0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92.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18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9,012.00 万元。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028.70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180.00
加：利息收入	16.7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028.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331,617,226.67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 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399,946,646.66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258,723,113.18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 深加工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 销户
合计	-	990,286,98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1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5.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塑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华塑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

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180.00	1,180.00	-33,156.00	3.4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	25,868.00	25,868.00	25,868.00	—	—	-25,868.00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	—	-39,988.00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41,180.00	41,180.00	-99,012.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